

关于举办 2014 年第 2 期全国 MPA 核心课程“宪法与行政法”师资研讨会的通知

各有关培养单位：

为积极探索“宪法与行政法”课程的教学内容与方式，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加强全国 MPA 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培养质量，根据全国 MPA 教指委工作计划，现定于 2014 年 7 月 4 日-6 日在北京举办 2014 年第 2 期全国 MPA 核心课程“宪法与行政法”师资研讨会。本期研讨会由全国 MPA 教指委主办，北京科技大学承办，请相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参会。

一、研讨会主题

本期研讨会将邀请“宪法与行政法”教学指导纲要主编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姜明安教授、北京大学社科部副部长王磊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焦洪昌教授、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副院长冯英教授发表主题演讲并进行教学演示。同时向全国 MPA 授课教师征集“宪法与行政法”教学研究论文或教学心得，以在研讨会上增进教学经验的交流与分享，并在全国 MPA 教指委网站发布。

根据本课程特色和教学的实际需求，本期研讨会暂定四个主题：

1. “宪法与行政法”教学指导纲要的内容和基本设计思路；
2. “宪法与行政法”教学演示；
3. 中国宪法发展与实践专题讲座；
4. “宪法与行政法”案例教学观摩及研讨。

二、参会人员

本期研讨会规模为 80 人，请各单位积极推荐本课程授课教师参加师资交流。教指委将向参加本期研讨会的教师颁发证书。

三、会务安排

1. 报名方式：将报名回执（附件）发送至教指委秘书处工作邮箱 mpa@mpa.org.cn，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15 日。

2. 确定名单：6 月 16 日，我处将在教指委网站(WWW.MPA.ORG.CN) 公布参会名单，同时给相应教师发送邮件，请及时查阅名单、查收邮件并确认出席，一周内不回复确认者将默认放弃参会资格。

3. 报到时间：2014 年 7 月 4 日

4. 报到地点：北京科技大学会议中心

四、有关费用

本期研讨会不收取会议费，参会院校承担往返交通费及住宿费。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指委秘书处联系人：党宁

电话：010-62519150

邮箱：mpa@mpa.org.cn

全国 MPA “宪法与行政法” 教师交流 QQ 群号：313717738

北京科技大学联系人：王伟

电话：010-62332346/15210268979

附件：_____大学参加“宪法与行政法” 师资研讨会回执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2014 年 5 月 20 日

